		 不動產營業員		不動產經紀人
職				
				負責執行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
務		業及代銷業)人門必須取得之	•	經紀業需指派 <u>不動產經紀人</u> 簽章
		操作執照。		下列文件:
	•	主要職務:協助不動產經紀人		1.不動產出租/出售委託書
		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。		2.不動產說明書
				3.不動產廣告稿
				4.不動產承租/承購要約書
				5.定金收據
				6.不動產租賃、買賣契約書
			•	經紀業設立之要件:
				營業處所至少得設置1位經紀人
				(簽章)。當有以下3種情形時,應
				增設經紀人1人
				(1)經紀業設立之營業處所增加。
				(2)營業處所經紀營業員數每逾 20
				名。
				(3 非常態營業處所(泛指代銷業銷
				售中心),銷售總金額達新台幣6
				億元以上。
資	1.	中華民國國民滿 20 歲以上。	1.	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高中、職學校畢
格	2.	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		業,領有畢業證書者。
限		構、團體舉辦不動產經紀營業員	2.	經過不動產經紀人國家考試及
制		訓練合格(初訓 30 小時+測驗通		格,並領有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者,
		過)。		得充任不動產經紀人。
證	1.	營業員有效期間為4年。	1.	不動產經紀人有效期間為4年。
照	2.	屆滿時應檢附完成(營業員複	2.	屆滿時應檢附完成(經紀人複訓)訓
有		訓)訓練 20 小時以上之證明文		練 30 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辦理換
效		件重新辦理登錄。		證。
期				1.17.
間				
山山				